

2025年
鹤山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市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三）负责镇（街）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类图（册）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

（四）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依法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受理、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六）负责指导殡葬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经营性公墓审核、管理。负责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管理。指导公益

性墓地、骨灰楼建设和殡仪馆建设、殡仪业务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殡葬行业依法经营和开展服务，依法查处乱建、乱葬和擅自运转遗体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和销售丧葬用品的行为。

（七）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协调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工作。

（八）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九）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中共鹤山市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落实。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慈善信托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

务。

（十二）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民政局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慈善事业和社会组织股（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民政局事务中心、鹤山市社会福利院、鹤山市救助管理站、鹤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鹤山市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61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2,148.6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1.1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26.86
本年收入合计	8,765.41	本年支出合计	8,765.4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65.41	支出总计	8,765.4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765.41	5,738.55	878.20	0.00	0.00	2,14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31	5,49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0.89	59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0.81	2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9.59	12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93.80	9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9.39	1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44	35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4	13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40	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8	8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9.14	82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7.31	8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93.70	49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8.86	228.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56.00	2,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56.00	2,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4.60	2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5.51	2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1.10	1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10	10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0.58	1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42	1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9.26	6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9.26	6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0	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70	13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70	13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70	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26.86	0.00	878.20	0.00	0.00	2,14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8.20	0.00	8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8.20	0.00	8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48.66	0.00	0.00	0.00	0.00	2,14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48.66	0.00	0.00	0.00	0.00	2,14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65.41	1,234.22	7,531.19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10	0.10	11.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10	0.10	11.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10	0.10	1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31	1,003.97	4,493.34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0.89	350.40	240.49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0.81	2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	0.00	17.3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9.59	12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93.80	0.00	93.8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9.39	0.00	11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44	355.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4	13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40	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8	8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	社会福利	829.14	213.96	615.18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7.31	0.00	87.31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93.70	0.00	493.7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8.86	213.96	14.9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27	0.00	19.27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56.00	0.00	2,156.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56.00	0.00	2,156.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4.60	0.00	254.6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09	0.00	19.09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5.51	0.00	235.51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1.10	83.89	17.21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10	83.89	16.21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0.58	0.00	130.58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19.17	0.00	19.17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111.42	0.00	111.42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9.26	0.00	69.26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9.26	0.00	69.2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	0.00	9.3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	0.00	9.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0	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70	13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70	13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70	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26.86	0.00	3,026.86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 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8.20	0.00	828.2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828.20	0.00	828.2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48.66	0.00	2,148.6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48.66	0.00	2,148.6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3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78.2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1.1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78.20
本年收入合计	6,616.75	本年支出合计	6,616.7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16.75	支出总计	6,616.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38.55	1,234.22	4,504.33
[205]教育支出	11.10	0.10	11.00
[20508]进修及培训	11.10	0.10	11.00
[2050803]培训支出	11.10	0.10	1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31	1,003.97	4,493.3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590.89	350.40	240.49
[2080201]行政运行	220.81	220.81	0.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	0.00	17.30
[2080203]机关服务	129.59	129.59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6.00	0.00	6.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	0.00	4.00
[2080209]老龄事务	93.80	0.00	93.8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9.39	0.00	119.3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44	355.72	0.7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4	138.7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4.40	84.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8	84.4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0	48.1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20808]抚恤	1,000.00	0.00	1,00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000.00	0.00	1,000.00
[20810]社会福利	829.14	213.96	615.18
[2081001]儿童福利	87.31	0.00	87.31
[2081004]殡葬	493.70	0.00	493.7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8.86	213.96	14.9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27	0.00	19.27
[20811]残疾人事业	2,156.00	0.00	2,156.0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56.00	0.00	2,156.0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54.60	0.00	254.6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09	0.00	19.09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5.51	0.00	235.51
[20820]临时救助	101.10	83.89	17.21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0	1.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10	83.89	16.21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0.58	0.00	130.58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17	0.00	19.17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42	0.00	111.42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69.26	0.00	69.26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9.26	0.00	69.26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	0.00	9.3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	0.00	9.3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3.45	93.4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5	93.4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00	10.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25	22.2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0	61.2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6.70	136.7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6.70	136.7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6.70	66.7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0.00	7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34.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922.11
[30101]基本工资	145.00
[30102]津贴补贴	148.20
[30103]奖金	170.46
[30107]绩效工资	157.6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4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8.1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30113]住房公积金	66.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7
[30201]办公费	6.32
[30204]手续费	0.43
[30205]水费	1.43
[30206]电费	7.80
[30207]邮电费	4.76
[30211]差旅费	0.45
[30213]维修（护）费	2.30
[30215]会议费	0.18
[30216]培训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1.17
[30227]委托业务费	1.1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4.90
[30229]福利费	5.9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3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54
[30301]离休费	22.44
[30302]退休费	200.70
[30307]医疗费补助	31.4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04.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73.83
[30101]基本工资	4.69
[30102]津贴补贴	0.89
[30103]奖金	1.98
[30107]绩效工资	0.7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5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113]住房公积金	0.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4
[30201]办公费	4.50
[30204]手续费	0.15
[30205]水费	0.83
[30206]电费	10.60
[30207]邮电费	4.68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2.18
[30216]培训费	11.00
[30226]劳务费	9.40
[30227]委托业务费	55.7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9.94
[30302]退休费	0.61
[30304]抚恤金	1,000.00
[30305]生活补助	9.30
[30306]救济费	2,680.97
[30307]医疗费补助	0.1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96
[310]资本性支出	5.9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98
[312]对企业补助	17.04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7.0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0.93	70.93	0.00	0.00
“三公”经费	17.60	16.76	0.84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19	15.59	0.6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9	15.59	0.6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1.17	0.24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8.20	0.00	878.20
229	其他支出	878.20	0.00	878.2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00	0.00	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8.20	0.00	828.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8.20	0.00	828.2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34.22	1,234.22	1,234.22	0.00	0.00	0.00
鹤山市民政局-小计	488.35	488.35	488.3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08.68	308.68	308.6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3	22.93	22.9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6.74	156.74	156.74	0.00	0.00	0.00
鹤山市救助管理站-小计	151.52	151.52	151.5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6.11	116.11	116.1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	7.71	7.7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70	27.70	27.70	0.00	0.00	0.00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小计	388.66	388.66	388.6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14.01	314.01	314.0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	16.05	16.0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60	58.60	58.60	0.00	0.00	0.00
鹤山市民政局事务中心-小计	205.69	205.69	205.6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3.31	183.31	183.3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	10.88	10.8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531.19	5,382.53	4,504.33	878.20	0.00	2,148.66	0.00	
鹤山市民政局-小计	5,187.93	5,187.93	4,359.73	828.2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此为殡仪馆上缴非税收入部分，用于保障民政局能开展日常工作，包括人员经费、办公费、水电费、委托业务费、维修维护费、办公设置购备费等。2024年预算：87万元 1.党建工作经费3万元； 2.宣传经费5万元； 3.培训费4万元； 4.饭堂伙食费22万元； 5.商品和服务支出24.1万元（含办公费6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4万元、手续费0.1万元、维修费4.7万元、差旅费3万元）； 6.委托业务费9.18万元（含法律服务、审计服务、档案整理、电梯、消防维保、民政系统维护等费用）； 7.支付2023年应付未付费约19.72万元：（1）人员支出共6.55万元：10月合同工社保单位部分3525.45元，11-12月合同工工资（含社保、公积金）6.2万元；（2）10-12月电视、电话费、手续费、水费及电费2.45万元；（3）委托业务费10.0821万元（22-23年电梯维修、保养，消防维保费1.883万元；法律顾问2万元；收养评估及22-23年登报费2.68万元；22-23年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2.0191万元）（4）22-23年购买办公设备费2.1379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8]129号），第三点“（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其遗属每人每月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按略高于遗属户籍所在地政府确定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执行。可按高于保障线标准的30%掌握，并随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二）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遗属，除按上述补助标准发放外，可另外增加补助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按最高一项标准计算补助）：1.对经组织确认在保护、抢救国家财产或在敌斗争中公牺牲的工作人员遗属，每人每月按补助标准增加50%。2.离休老干部遗属，每人每月按补助标准增加30%。我单位需为符合条件的人群每月按时发放资金。
社会组织管理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设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社会组织培训,对新成立的社会组织进行孵化指导。贯彻落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转变社会组织监管方式,有效实施事中事后监管。2024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预算6万元: 1.鹤山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年报监测评价服务5.8万元。 2.购买社会组织评估牌匾、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证书0.2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12.68	12.68	12.68	0.00	0.00	0.00	0.00	1.社工人才交流培训7万元。 2.业务培训与政策宣传经费0.5万元。 3.为民办实事经费0.5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微心愿、节日慰问、购买御寒物资等之类。 4.地名委员会顾问2人,250元/人/月,共需经费0.6万元; 5.县级界桩委托管理维护经费1.12万元,16个界桩归我市管护,按每年700元/个的标准,共需经费1.12万元; 6.根据档案整理文件要求,地名及勘界档案要归档整理,档案整理费0.5万元; 7.推广地名文化进村、居、校园等地名文化宣传活动1.78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死亡抚恤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死亡抚恤金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17.30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老龄业务工作经费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福利彩票公益金	90.18	90.18	0.00	90.18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鹤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
（结转）福彩公益金支出	409.82	409.82	0.00	409.82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鹤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
免除部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480.70	480.70	480.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鹤山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民字〔2015〕36号）文件规定，对具有我市户籍城乡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2023年1-7月殡仪馆户籍死亡人数2108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金额为2348270元，人均免除约1114元，预计2024年我市户籍人口死亡约3000人，人均免除1114元，合计约339万元。其中市直负担约107万元，镇街负担232万元。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补助	17.04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十条第五款“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按全年平均入住人数计算，每人每年给予不低于1200元的运营补助，连续补助不低于5年”，经我单位测算，预计补助2024年月均人数200人，需补助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24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补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不断推进殡葬改革，缩小与周边先进地区的差异，解决丧属对防腐冰柜的需求。增强自我的发展能力，更好地推进殡葬事业的发展，更有效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牢固树立公益形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麻风病人生活救济支出	69.26	69.26	69.26	0.00	0.00	0.00	0.00	麻风病人生活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临时救助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72.00	372.00	372.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84.00	1,784.00	1,78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第三点（三）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婚姻登记专项经费	6.70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69号第四点要求，推进智能化建设，完善历史数据，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补充和完善，并同步实现历史纸质档案的电子化。《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婚姻登记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发[2019]31号）第三章第十一条，地级以上市、县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规定向定点印刷企业采办婚姻登记证。2024年预算安排：1.根据工作需求，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8万元用于支付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合同尾款。2.经我单位预算，采办婚姻登记证和档案光盘，需财政安排资金1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龄服务经费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转发全国老龄办等4部委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老龄办[2016]6号）文件要求，为全市60周岁以上的鹤山市户籍老年人购买“银龄安康”保险，预计2025年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8.6万人，保费10元/人，共需86万元。
困境儿童医疗保险费用	2.23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鹤山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的通知》（鹤医保〔2023〕30号）第三点，“2024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406元/人”。2024年8月份，符合资助条件困境儿童有50名。因此，预计2025年符合资助条件困境儿童有55名，预算为2233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低保救助中央	19.09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低保救助中央	235.51	235.51	235.51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中央	5.17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中央	111.42	111.42	111.42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资金中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8.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9.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10.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中央	5.42	5.42	5.42	0.00	0.00	0.00	0.00	落实全市流浪精障人员住院费用支出，保持做好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中央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按每月每人2373元标准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权益。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鹤山	8.20	8.20	0.00	8.20	0.00	0.00	0.00	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孤儿助学档案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规范管理。
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建设项目	320.00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参考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地区成功经验，按照省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建设。
鹤山市殡仪馆-小计	1,751.66	8.00	8.00	0.00	0.00	1,743.66	0.00	
殡仪馆殡葬费用支出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预计2024年殡仪馆事业性收费8万元，支出明细如下：车辆运行维护费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油费、维修维护费、路桥费等支出，确保单位日常业务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仪馆经营收益资金	1,743.66	0.00	0.00	0.00	0.00	1,743.66	0.00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预计2024年殡仪馆经营性收费收入1616万元，支出明细如下：合同工、临工工资福利支出432万元（基本工资125万元；提成奖金262万元；社保36.5万元；住房公积金8.5万元）。职工基本工资15万元；职工绩效工资9.2万元；职工奖金9.5万元；职工住房改革补贴4.05万元；职工住房公积金4.12万元；职工养老保险5万；职业年金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1.9万；工伤、失业险0.3万元；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2.2万元；伙食补助6.25万元；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1万；手续费2.5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20万元；邮电费2.5万；差旅费1.5万元；维修（护）8万；会议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专用材料费（殡葬用品成本支出）200万元；专用燃料费50万元；劳务支出4万元；委托业务费198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税金0.88万元；上缴国库200万元及股东400万元；退休人员补助2.8万；办公室设备购置2万元。
鹤山市救助管理站-小计	34.59	34.59	34.59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3.79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1. 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救助工作，提供更全面、规范、高效的服务；2. 积极推进救助管理站工作创新，提升工作方式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3. 培养专业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的工作队伍，保障救助工作的有序进行。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项经费	23.80	23.80	23.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总体要求中第一点（4）“社会参与，专业服务。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鼓励专业机构运用社会工作等专业理念和方法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流浪乞讨救助专项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经我单位测算，需安排财政资金7万元，具体支出如下：1.为流浪乞讨人员入户所需费用1万元；2.流浪乞讨人员入户前医疗、困难救助经费5万元（因入户前的费用需由本站支出）；3.流浪乞讨人员返乡车票、生活救助物资等所需费用1万元。
鹤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小计	67.00	67.00	17.00	5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1、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上级分配的福彩销售任务和其他工作任务。力争福彩销量再创新高，为我市筹集更多的公益金和福彩发行费，从而获得争取更多资金保障，确保我单位福彩管理队伍的稳定性。2、做好增机扩点工作，2024年计划新增福彩销售场所6间。3、做好公益宣传活动，弘扬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理念。
鹤山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主要用于县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事业发展和运转支出，包括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发行销售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小计	482.01	77.01	77.01	0.00	0.00	405.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预计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3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共需4166元，12个月约需5万元。
社会福利院事业单位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儿童部转型改造方案》的通知》（鹤民函〔2023〕10号）第五点第三条“加强与上级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保障儿童养育经费，落实包括孤儿基本生活费、儿童福利机构转型改造后的机构运转及服务人员经费、对迁移儿童应承担的护理及管理费用等。”预计2024年需机构险1万元。
自费入住人员供养支出	40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	0.00	非税收入，自费入住老人收费（劳务费142万，办公费16万，电费14万，水费6万，邮电费6万，物业费5万，维护费23万，手续费5万，专用材料费6万，办公设备购置16万，其他商品和服务161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支出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此为出租铺位的收入、捐赠的收入，用于社会福利院内的基础设施及社会福利院内的特困人员、自费人员开展活动。
困境儿童机构公用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需要转型升级，以接纳社会上的困境儿童，据估算，设施和设备的配置和升级需要2.44万元资金。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经我单位测算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预计提高到2373元/人月，我院有孤儿6人，约需安排本级资金16万元，其余安排在上级资金安排。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市直）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江门市调整特困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江民函〔2021〕618号）规定，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分别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30%和60%确定（即每人每月全自理35元、半自理（半失能）516元、全护理（失能）1032元。）我院院内特困人员14人，现有全护理9人，半自理5人，经我单位测算2024年需安排资金14万。
福利院孤儿护理补贴	26.11	26.11	26.1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征求对《关于落实孤弃儿童区域性集中养育照护经费安排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江民函〔2022〕432号）文件要求，孤儿集中由江门市社会福利院供养，2023年，参照2022年8月属地托养儿童人数测算，本院共8人，预计需支付护理经费25万元。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公用支出	13.90	13.90	13.90	0.00	0.00	0.00	0.00	1. 我院院内15名特困人员配备4名人员照料，每名护理人员约6000元/月，合共24万元。2024年特困人员护理补贴14.3万元，缺口9.7万元。2. 在江门三院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生病住院护理费2024年1.94万元。3、特困人员维修2000元、水费4400元、电费17400元、邮电费4800元、配置空调等电器5000元。
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小计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事务中心有以下两职能：1. 关于开展婚姻礼俗改革宣传工作的通知（江民福[2018]110号）文件，第三点面向新人派发文明办婚倡议书。2.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的通知（粤民规字 [2018]5号）文，第2.9.2款规定，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民政管理事务经费用于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做好移风易俗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65.41万元，比上年增加943.11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免除部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老龄服务经费、死亡抚恤、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支出预算8,765.41万元，比上年增加943.11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免除部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老龄服务经费、死亡抚恤、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6万元，比上年增加0.98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9万元，比上年增加0.46万元。）比上年增加0.46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救助站新购置一部公务车，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1.41万元，比上年增加0.52万元，增长58.4%，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公务活动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0.93万元，比上年减少7.77万元，下降9.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6.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6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1.4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6.0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7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665.22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68万元，主要是购置殡仪车、指模机、热水器、空调、电脑、油库监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84	每月重度残疾人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